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

1、为进一步拓展在华东、华南区域市场的业务，确保2017年度各项业务的融资安排，公司相应调整对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理增加对华东、华南区域公司的担保额度，增加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汽车贸易业务、物流园建设与运营等业务，所需资金较大，所以担保额度大。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状况，调整后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有利于各方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在评估相关子公司的赢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

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或者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有利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平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为保证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汽车信贷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维持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客户的消费信贷业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差额回购义务。我们认为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拟收购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1、拟收购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的需求，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较好，且有利于股东双方充分发挥优势，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及经营范围完全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